

#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省《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1327号,以下简称《省危废处置收费管理通知》)和改革完善重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的相关要求,2024年4月15日,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发改办〔2024〕44号,以下简称《淮安危废处置收费管理通知》)。现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绿色高地推进美丽淮安建设的部署。

二是贯彻落实《省危废处置收费管理通知》需要。

三是近年来,我市民营资本投资的医疗美容、口腔门诊、宠物医院等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迅速,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明确政策予以规范。

## 二、出台依据、目的和原则

在广泛开展调研调查基础上,依据《江苏省价格条例》《省危废处置收费管理通知》《淮安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淮发改办〔2019〕235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医疗机构

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卫发〔2021〕4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分类管理,明确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加强对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维护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秩序。

###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危险废物界定范围。危险废物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明确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形式。依据《江苏省定价目录》,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属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由县和县级市改为市辖区的按原有定价权限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依法制定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标准加浮动幅度或者最高限价的政府指导价管理。

(三)明确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要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危险废物,视市场竞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等情况,按照定价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对其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处置单位和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明确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原则和处置要求。遵循“谁

委托，谁付费；谁处置，谁收费”的原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的，应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向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

（五）明确危险处置收费的计费方式。区别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式。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原则上按月计收，有病床的医疗机构，可以按床位数或者医疗废物重量计收；无病床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定额计收或者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具体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约定。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置收费原则上按危险废物的重量计收，由处置单位与委托单位根据价格政策，通过合同（协议）约定。

（六）明确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床位数计收的，不高于2元/日·床；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不高于5元/千克。无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定额计收的，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约定；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不高于5元/千克。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体现对承担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政策惠民，明确不高于100元/月收取，下浮不限。

（七）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应当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转运处置医疗废物，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诊所、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或区域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并在规定时间内转运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区域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或集中处置单位建设及管理。

（八）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费行为。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自觉维护正常价格秩序。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和收费公示制度，在业务办理地点或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九）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制定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处置标准，不得减少处置环节，降低处置质量，产生环境污染；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机构废物分类管理，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提高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维护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秩序。

#### **四、与原政策规定不同点**

（一）规范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形式。即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属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基准标准加浮动幅度或者最高限价的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明确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要求。对具备竞争条件的具有剧毒危险特性或者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危化品，实验室危险废物，含高卤素（含量大于 5%）、高盐

份(含量大于10%)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视市场竞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等情况,按照定价管理权限,经发展改革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对其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处置单位和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规范了危险废物处置计费方式。有病床的医疗机构,可以按床位数或者医疗废物重量计收;无病床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定额计收或者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置收费原则上按危险废物的重量计收,具体收费方式由处置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通过合同(协议)约定。

(四)优化了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照高温灭菌和微波消毒处置工艺,我委对医疗废物处置开展了成本调查;结合近年来,我市民营资本投资的医疗美容、口腔门诊、宠物医院等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迅速实际,在保持收费标准不变的基础上,从医疗机构经营性质、服务对象等方面,按照分类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处置收费标准。

(五)体现了对承担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政策惠民。即面向一定人口的社区、行政村、企业内部职工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服务的诊所、门诊部、保健所、卫生所、医务室等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不高于100元/月收取,下浮不限。

(六)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收费行为要求。明确

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诊所、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或区域性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并在规定时间内转运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和收费公示制度，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七）明确相关部门在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中的监管职能，旨在维护我市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秩序。